

关于 2014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科研处（办）：

2014 年度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工作现已开始，今将医促奖字（2014）第 1 号文件随附件转发，请各单位按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工作。现将本工作有关事宜说明如下：

1、本年度申报成果的完成时间应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之前。医学科普作品须为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

2、本奖项不限额，自由申报，但连续申报两年未中者须隔年再报。

3、提交材料要求：书面材料规格为 A4 纸，双面打印或复印，胶装，不加封面。其中申报书及附件等材料装订成一册，一式 4 份，至少一份原件；项目摘要中文一式 80 份，英文一式 2 份；电子版 1 份，包括申报书及项目摘要中英文，WORD 格式；医学科普项目还需提交 3 套样书。以上材料请务必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送达医学部科研处成果基地办公室。

4、所有项目均需在申报前完成成果登记工作。请各单位尽早汇总并提交成果登记材料（成果登记表一式 4 份、相关附件 1 份以及格式为 .ARJ 的电子版数据库文件），由医学部统一进行成果登记。

更多资料可登录中国医促会网站查询。网址：

<http://www.cpam.org.cn/article/20140127/13907892071915.html>

联系人：汪立，田君

联系电话：82802406，82802531

电子邮箱：wangl@bjmu.edu.cn, tianjun@bjmu.edu.cn

北大医学部科研处

2014-2-13

附件：

医促奖字（2014）第 1 号文件《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 2014 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》

中国医疗保健 国际交流促进会 文件

医促奖字（2014）第 1 号

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 关于 2014 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我国医学保健卫生事业发展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，经科技部批准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（以下简称中国医促会）设立的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（以下简称华夏医学科技奖），将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前接受 2014 年度科技奖项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、申报要求

1、推荐奖项类别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奖，国际合作促进、医学科普和卫生管理奖。

2、请按照《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》（附件 1）和《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》（附件 2）要求，严格掌握

标准，进行推荐与申报工作。项目应整体完成实施 2 年以上，即 201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。医学科普作品应是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出版发行的作品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4 年 4 月 30 日前。

三、推荐、申报渠道

（一）单位推荐：

1、高等学校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、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，均可作为推荐（申报）单位推荐项目。

2、大、中型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。

（二）个人推荐

科学家推荐：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以上（含 3 人）共同推荐 1 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。每名院士须独立写出对所推荐项目科学技术水平的评价意见。

（三）汇总申报：

1. 高等学校审核汇总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，统一报送我会。

2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所属医疗、科研、预防机构等单位的推荐项目，可直接报送我会。

3. 京内外有关部委局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系统所属单位（不含高等学校）等推荐的项目，可径直报送我会。

4. 京内外医疗保健产品和药物研发生产企业（不含高等学校）直接报送我会。

5. 科学家推荐的项目直接报送我会。

连续两年参加评审未予授奖的项目，如再次推荐须隔一年。

四、申报材料要求

（一）书面材料（所有材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）：

1. 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或《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》（附件 4）及技术资料：请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，按照要求填写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。技术资料指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、研究报告等。

申报书及其附件和技术资料需双面打印或复印，申报书表格及附件材料装订成一册，要求一式 3 份。为便于评审及归档，装订《申报书》等材料时，采用胶装，不加封面，不用塑料环等。《申报书》至少 1 份为原件，并在首页右上角标明“原件”。原件系指公章为原印模，签名为原笔迹。

2. 《项目摘要》(附件5): 须按体例格式填写中英文《项目摘要》。英文项目摘要应是中文项目摘要的英译文。

推荐科技奖的项目要求提供中文一式80份, 英文一式2份; 其它奖项只需提供中文一式10份, 英文一式2份, 不得装订, 双面打印或复印, 另装入文件袋, 并在文件袋上注明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、推荐(申报)单位及日期。

3. 推荐医学科普项目须提交3套医学科普作品。

4. 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4年申报项目汇总表》(附件6)一式2份: 凡汇总项目和直接申报我会材料的单位须将各栏目填写完整, 特别是项目名称、主要完成人、主要完成单位, 应与《申报书》相应栏目一致, 不得空白或只填写一个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。“汇总表”须加盖汇总单位或推荐(申报)单位公章。

5. 完成单位对申报项目的评审专家如有回避要求的, 请提交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4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》(附件7)一式1份。

(二) 请提供电子版1份。内容包括: 申报书和项目摘要。

以上内容及空白表格可登陆中国医促会网站:
www.cpam.org.cn 点击“华夏医学科技奖”栏目, 查询“中国

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关于2014年华夏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科技奖申报工作的通知”并下载。

五、申报截止日期：

请各推荐（申报）单位于2014年4月30日前将申报书（含主要附件）一式3份，包括1份原件和2份复印件，《华夏医学科技奖2014年申报项目汇总表》（另装信封）一式2份寄送至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在信封上注明“汇总表”，并将电子版Excel表格发送至电子信箱：

hxkjj2011@163.com

六、申报地点：中国医促会华夏医学科技奖办公室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街18号罗马花园A座1403室

邮政编码：100029

联 系 人：孙婷、吴蕊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4077796

传真电话：010-64077796 或 64077500

监督电话：010-64077500

网 址：www.cpam.org.cn

电子信箱：hxkjj2011@163.com

- 附件： 1.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（略）
2. 华夏医学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（略）
3.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略）
4. 华夏医学科技奖申报书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）
（略）
5. 项目摘要(体例格式)（略）
6.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4 年申报项目汇总表（略）
7. 华夏医学科技奖 2014 年申报项目回避专家申请表（略）

注：以上附件不印发，可登录中国医促会网站查阅。



主题词：科技奖 申报通知

抄报：科技部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，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教育部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，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计划单列市及有关副省级城市卫生厅（局）、人口计生委（卫生计生委）各有关高等学校、本会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中国医疗保健国际交流促进会办公室 2014 年 1 月 9 日印发